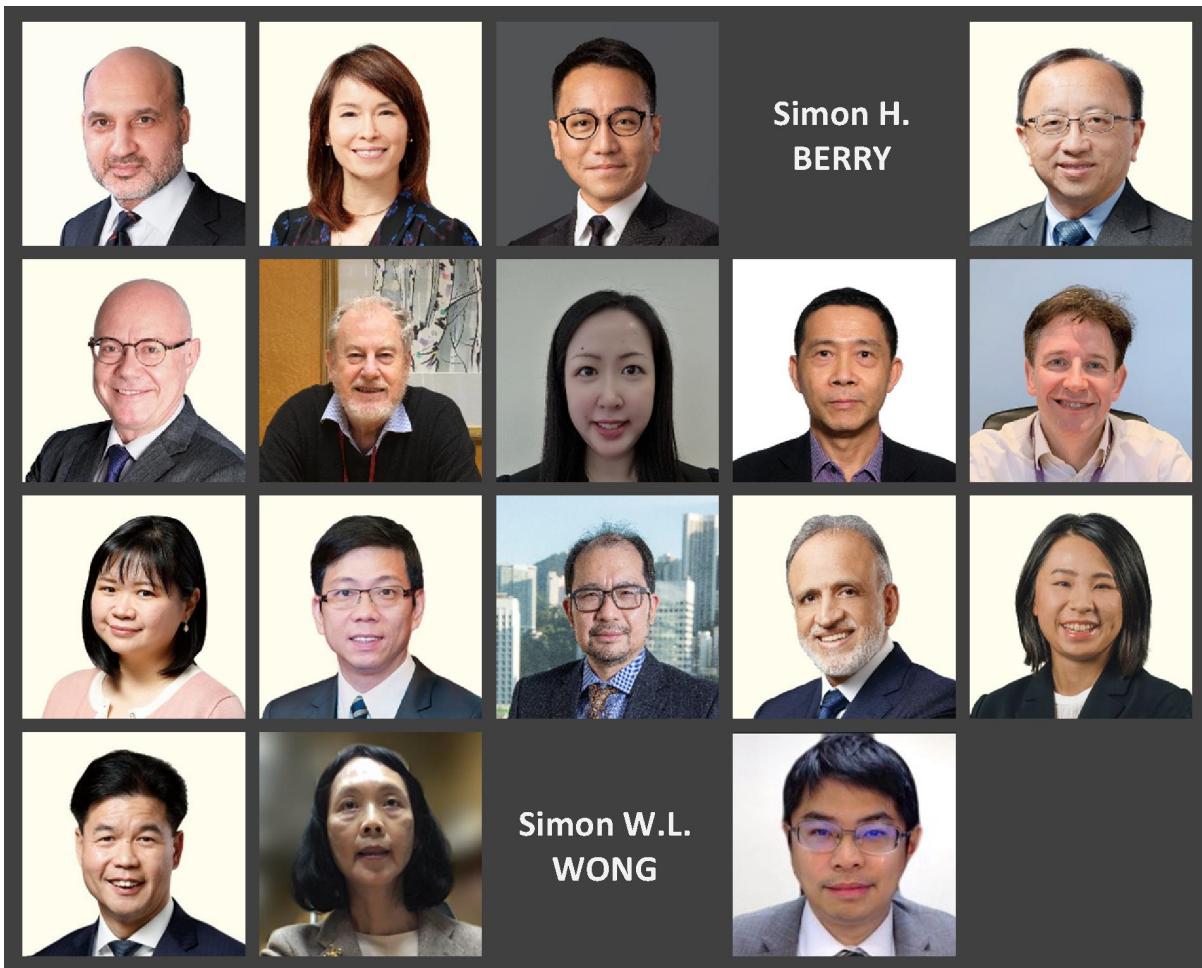




執業者事務 常務委員會

2021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審視和恆常覆檢關乎法律改革、法律執業和法律程序的事宜，並就之作出決定。常務委員會接收和審議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因應司法機構、政府部門、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金融機構和其他公共團體的諮詢而製備和提交的意見書草擬本。在政策層面上，常務委員會亦就關乎法例修訂和香港特區政府所制訂的各項涉及法律的政策(例如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所載者)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2021 年，常務委員會舉行八次線上會議，並經常以電郵傳閱方式進行審議工作。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負責監督相關委員會為回應律師會所收到的諮詢而擬備的 17 份意見書，並協助審批相關草擬本。

使用法庭科技

常務委員會密切關注的事項之一，是法庭科技和遙距聆訊的使用。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司法程序使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於年內成立，負責研究法庭和使用者使用法庭科技方面的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律師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

就預備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而言，常務委員會協助司法機構試行電子存檔文件系統並與司法機構進行溝通。截至 9 月，司法機構已就區域法院的經揀選民事法律程序(傷亡訴訟、稅務申索及民事訴訟)完成三輪的電子存檔文件系統測試運作。常務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打算於 12 月就首類民事訴訟(傷亡案件)正式推行電子存檔文件系統。關於在若干種類的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遙距聆訊的討論仍在進行中。

常務委員會亦協助回應司法機構就法庭科技進行的各項諮詢，例如關於電子文件冊的實務指示草擬本以及在新法院大樓內使用資訊科技。

立法修訂與改革倡議

除了上述事項外，常務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視多項重要的改革倡議以及對條例、規例和法定守則的立法修訂。部份改革建議和倡議包括：

- 法改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
- 海外發行人的上市機制
-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
-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諮詢
- 訂立「偷拍裙底」罪行的《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 訂立「起底」罪行的《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及
- 關於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諮詢

常務委員會考慮和審議就該等建議擬備的意見書及／或回應，並向律師會理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執業者事務

除了審議政策外，常務委員會於年內亦協助推行各項有助會員執業業務的倡議，例子之一是香港訟辯培訓學會舉辦的外聘檢控的培訓工作。經專責委員會的協助後，香港訟辯培訓學會同意為律師會會員開辦上述培訓課程。完成課程的會員可申請參加由律政司另行安排的評核，以評估會員可否獲納入裁判法院檢控組的外聘名單“B”。上述培訓課程於9月展開，並廣受會員歡迎。

常務委員會亦留意和審批其他培訓活動，包括由轄下精神健康法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建議的培訓及研討會。

為協助會員延續律師會仲裁員名冊成員資格，常務委員會審批延續仲裁員名冊成員資格的要求及規程，繼而將之提交理事會。該等要求及規程於8月獲理事會通過採納。

監督專責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對轄下28個委員會和附屬委員會、十個工作小組及多個特別行動組的工作提供支援。部份委員會設立特別行動組以協助審視各個議題。舉例說，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設立師以書面方式認許律師工作小組，負責檢視認許實習律師的規程，並研究以書面替代口頭聆訊的形式認許律師的建議是否可行。

家事法委員會、調解委員會、精神健康法委員會等委員會亦於年內設立特別行動組，以協助審視各個議題。此外，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設立附屬委員會，負責就關乎執業業務的事宜協助與警方和懲教署進行溝通。

常務委員會對各個委員會、附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提供指引和指示，例如協助增補成員、覆檢職能範圍和成員編制以及覆檢報名程序等等。

聯合審裁組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協助聯合審裁組履行職能。聯合審裁組的職責是按照已協定的職能範圍和程序，協助排解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在收費方面的爭議。

仲裁委員會

本委員會定期審議各項與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執業業務發展和實務有關的事宜，並向理事會提出相關建議。為協助處理繁重的工作，本委員會於年內增補兩名成員，並設立工作小組以審議具體事項。

與仲裁有關的主要立法發展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及／或提交意見：

- (a) 《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補充安排」的立法修訂建議

政府於 2 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實施「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補充安排」，而該補充安排提供法律基礎，讓仲裁各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從而與《承認及執行外地仲裁裁決公約》下的現行國際仲裁慣例接軌。本委員會對該草案表示支持。該草案於 5 月獲立法會通過生效。

- (b)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

本委員會留意到「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這是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議解決服務的政策方針之一。2020 年 12 月，法改會轄下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附屬委員會發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並進行公眾諮詢。是次諮詢研究的事項包括：(a) 應否准許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b) 如應，應准許採用何種收費架構；及(c) 須如何修改對香港法例和規例，以體現上述改革。本委員會擬備意見書，並於 3 月 16 日將之提交法改會。

參與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本委員會於年內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下列事項發表意見：

- (a) 「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近期發展，包括大灣區法律專業考試及其他方案」(3 月)及
- (b) 「香港國際仲裁的最新發展」(5 月)

推廣律師仲裁員服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旨在協助推廣律師會會員在香港和內地(包括大灣區)的仲裁執業事務的方案，包括：

- (a) 在大灣區探索商機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但本委員會一直與大灣區內的知名法律機構和爭議排解機構保持溝通，除了討論各方共同關注的議題外，亦為律師仲裁員探索機遇。舉例說，律師會會長率領代表團於 10 月拜訪深圳國際仲裁院(香港)，就

大灣區仲裁業務的運作和發展交流意見和建議。雙方進行碩果豐盛的討論，並同意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協助在香港及大灣區推廣和拓展仲裁業務。

(b) 推廣律師仲裁員

本委員會一直與深圳國際仲裁院和深圳國際仲裁院(香港)探討如何合作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儘管已有許多香港律師獲納入近期經修訂的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名冊(設於深圳)，但本委員會於 10 月成功取得深圳國際仲裁院(香港)同意容許律師會的具備一定資歷的律師和律師仲裁員申請納入深圳國際仲裁院(香港)香港仲裁員名冊。本委員會得知不少律師表示有興趣提交申請。

(c) 向商界推廣仲裁服務

為推廣在商業範疇使用仲裁服務，本委員會籌辦相關會議和活動，並邀請商界團體參與。此舉既有助鼓勵商界利用仲裁排解商業糾紛，亦有助為律師仲裁員建立形象。

年內，雖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本委員會暫時無法與商界進行實體會議和活動，但本委員會仍持續審視相關方案。

(d) 於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推廣香港仲裁服務

本委員會討論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港仲裁專業的影響，並提出各項方案，以鞏固香港於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作為國際商業仲裁樞紐的地位。

(e) 網上仲裁

本委員會留意到網上仲裁在仲裁領域迅速發展、日益重要，並考慮各種協助在香港和大灣區發展和推廣網上仲裁的舉措。本委員會於 6 月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會晤，討論網上仲裁實務。

律師會仲裁員名冊

(a) 對認許納入仲裁員名冊的條件作出修訂

經考慮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的相關建議後，本委員會通過對認許納入仲裁員名冊的條件作出更新。經更新的內容於 8 月獲理事會批准。仲裁員認許資料冊亦予以相應修訂。

(b) 延續仲裁員名冊成員資格的條件和程序

為協助律師仲裁員延續仲裁員名冊成員資格，仲裁員評審委員會提出一套關於延續仲裁員名冊成員資格的條件和程序。該等要求和程序於 8 月先後獲本委員會

採納及理事會批准。根據該等條件和程序，律師仲裁員須在其名冊資格期滿前向秘書處提交延續成員資格的申請。關於上述條件和程序的會員通告於 9 月發出。

參與關於仲裁的活動

本委員會於年內支持下列與仲裁有關的活動：

- (a) 國際商業仲裁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培訓課程(於 6 月 19、20、26 及 27 日舉行)
- (b) 「FDI 深圳模擬訟辯比賽 2021」(於 7 月 30 日及 8 月 24 日舉行)
- (c) 知識產權爭議國際仲裁及調解培訓課程(將於 2022 年 1 月 7、8、14、15、21 及 22 日舉行)

仲裁培訓課程

持續仲裁培訓對於律師仲裁員以至律師會會員來說十分重要。會員亦須得知和掌握關於仲裁知識和技巧的最新資訊。本委員會於年內參與一場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於 5 月舉行的「仲裁條款應否用於律師與客戶之間的聘用書？」研討會。

本委員會亦支持一場有關法改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報告」的網上研討會(將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

仲裁員評審委員會

由本委員會設立的仲裁員評審委員會，負責協助處理關於成立和維持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的事宜。該名冊列載已證明在排解各類爭議方面具備卓越經驗的律師。附屬委員會於年內就(i)認許納入該名冊的條件；及(ii)延續該名冊成員資格的條件和程序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於 8 月先後獲本委員會和理事會批准和採納。

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認許兩名律師納入律師會仲裁員名冊。截至 2021 年底，共有 30 名律師仲裁員名列該名冊內。

民事訴訟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委員會一直忙於審議各項諮詢、與政府和司法機構進行相關討論，以及對各項諮詢發表意見。有關事項包括：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a) 實施「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本委員密切關注司法機構計劃實施「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下稱「綜合系統」)以促進透過電子方式存檔法庭文件。本委員會留意到《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於 2020 年 7 月獲通過成為法例，而其附屬法例和程序規則於 2021 年 6 月制訂。

因應本委員會的建議，司法機構於 1 月為律師會轄下各個專責委員會舉行簡報會，並會為律師會會員安排另一場簡報會，確實日期待定。

本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打算於 12 月就區域法院傷亡案件正式推行電子存檔文件系統。

(b) 測試運作

律師會於 1 月第二度發出會員通告，廣邀有興趣的律師行參與由司法機構舉行的「綜合系統」測試運作。有意參與測試的律師行名單於 2 月提交司法機構考慮和處理。

本委員會於 9 月留意到司法機構已就數類經揀選的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即傷亡訴訟、稅務申索及民事訴訟)與律師行完成測試運作。

諮詢文件

(a) 關於電子費用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

司法機構發表關於電子費用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廣徵各界意見。本委員會連同其他專責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並於 2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

(b) 關於為民事案件提供識別編號的諮詢文件

司法機構於 4 月發表關於為民事案件提供識別編號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並徵詢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其後於 6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

(c) 關於立法准許遙距聆訊的建議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司法機構於 2 月發表、關於立法准許遙距聆訊的建議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聯同各個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出席(i)司法機構簡報會(於 2 月舉行)及(ii)示範如何進行遙距聆訊的環節(於 3 月舉行)。本委員會與各個專責委員會對該諮詢文件表達意見，而由之整合而成的意見書於 3 月提交司法機構。

(d) 關於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26.1 —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收取司法機構於 3 月發表、關於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26.1》的諮詢文件，並於 4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

(e) 關於建議興建新區域法院大樓的諮詢

司法機構於 6 月致函律師會，就建議在銅鑼灣加路連山道興建新區域法院大樓一事徵詢意見。這個大型項目旨在重建和統一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本委員會與其他專責委員會對該諮詢表達意見，而由之整合而成的意見書於 7 月提交司法機構。

(f) 關於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商業訴訟審訊表內的案件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的新實務指示

司法機構於 9 月發表關於在原訟法庭商業訴訟審訊表內的案件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的實務指示草擬本。本委員會審議該草擬本，並於 10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

(g)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

法改會轄下的相關附屬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發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本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並把意見傳達相關專責委員會，而由之整合而成的意見書於 2021 年 3 月提交法改會。

(h) 關於《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律政司於 8 月發表關於《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並邀請本委員會發表意見。本委員會把意見傳達相關專責委員會，而由之整合而成的意見書於 10 月提交律政司。

(i) 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諮詢

律政司於 12 月就實施《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本委員會設立專責小組以審議相關諮詢文件。

民事訴訟實務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討論多項關乎民事訴訟實務的議題，並發表意見和提出相關建議。該等議題包括：

- 執行判決
- 審批法庭命令草擬本
- 商業訴訟審訊表下的同意傳票
- 律師按小時收費率
- 以提交文件方式申請獲認許為律師
- 《貨品售賣(聯合國公約)條例》
- 就簡易判決程序而制訂《2021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及《2021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於年內發出下列會員通告，協助會員得知民事訴訟實務和程序的最新發展：

- 經更新的《實務指示2.1 — 在民事案件中於上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取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
- 法庭事務循序復常
- 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判定債項的利率
- 經修訂的《實務指示26.1 —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
- 「詐騙例外」規則

公司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項關於改進公司法實務和公司法改革的建議，亦審議多份由政府和其他持份者(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就下列項目提交意見書：

- 主板盈利要求
- 海外發行人的上市機制
-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對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建議

競爭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本委員會與各個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為意見書，於3月提交法改會。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關於為民事案件提供識別編號的諮詢

本委員會於 4 月審議關於為民事案件提供識別編號的諮詢。本委員會把意見傳達民事訴訟委員會，以供考慮和整合成為意見書。

與假冒騙案有關的英國上訴案件

本委員會於 5 月重新研究兩宗英國上訴案件，即 *P&P Property Limited v Owen White & Catlin LLP and Crownvent Limited and Dreamvar (UK) Limited v Mischon de Reya (a firm), Mary Monson Solicitors Limited v The Law Society* [2018] EWCA Civ 1082。本委員會把意見傳達相關專責委員會，以供考慮。

檢討《2017 年競爭事務(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命令》：初步諮詢

本委員會留意到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就檢討《2017 年競爭事務(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命令》而於 8 月進行的初步諮詢。

競委會意見公告

本委員會審議競委會於 7 月發出、關於工商協會入會規則的意見公告。本委員會亦討論競委會於 2018 年 4 月發出、關於工商協會入會規則的意見公告。

競委會—第 60 條承諾政策

本委員會留意到競委會於 11 月 10 日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發表承諾政策，列明競委會在該等承諾方面的實務與程序。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事項：

- 《2020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 司法獨立與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一職
-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改革
- 對 2019 年社會事件進行獨立調查
- 在一宗涉及《公安條例》的審訊中委聘英國御用大律師
- 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26.1 —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援助制度的優化措施建議

- 「當值律師服務」下的案件委派
- 關於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公眾諮詢

此外，本委員會經常留意和審視涉及《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案件和判決，以及下列事項：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修訂建議
-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 《2020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進行的諮詢
- 遙距聆訊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關乎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並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執法機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當值律師服務、法律援助署等持份者進行討論。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十次會議，轄下的懲教署溝通附屬委員會與懲教署舉行兩次會議。本委員會增補兩名成員，以協助應付繁重的工作。

諮詢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涵蓋下列事項的諮詢文件，並擬備詳細回應：

- (a)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擬備意見書以回應法改會關於上述事項的諮詢文件。意見書於 2 月向提交法改會。
- (b)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繼續討論上述條例草案，並於 1 月發表進一步意見。
- (c)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
本委員會審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上述事項發出的諮詢文件，並於 3 月提交回覆。
- (d) 關於真槍元件的規管
本委員會審議保安局就上述事項發出的諮詢文件，並於 3 月提交回覆。
- (e) 關於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述諮詢期間提出的各種意見，並於 4 月提交意見書。
- (f)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設立專責小組，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中關於窺淫和相關罪行的條文。專責小組於 4 月舉行兩次會議，並擬備非常詳細的意見書。意見書於 6 月提交律政司。

(g)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修訂建議**

政府有意擬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應對「起底」問題。本委員會就建議訂立的「起底」罪行進行廣泛討論，並於 8 月對上述修訂提交意見。

(h) **電話詐騙**

本委員會得悉涉及物業的電話騙案。本委員會於 6 月與香港警務處會晤，就如何打擊該類詐騙行為交換意見。經律師會各個專責委員會進一步審議後，律師會於 9 月就上述事項發出兩份會員通告。

(i) **遙距聆訊**

本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進行遙距聆訊。本委員會的成員先後於 2 月、3 月和 4 月出席各場由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辦的簡報會。本委員會原則上對於使用法庭科技表示歡迎，但就刑事訴訟程序而言，本委員會認為應再作審議。本委員會向司法機構政務處表達上述關注。

興建新法院大樓

本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興建新法院大樓，並對之提出意見和建議。該等意見與其他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為意見書，而意見書於 7 月提交司法機構政務處。

兩年一次的刑事法援案件收費檢討

本委員會就兩年一次的刑事法援案件收費檢討工作進行廣泛討論。兩年一次的檢討旨在更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 條所訂明的刑事法援案件收費率。本委員會正尋求與政府討論上述事項。

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優化措施建議

本委員會留意到各項旨在優化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議。本委員會主席於 10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表初步意見。本委員會聯同律師會主要人員和其他相關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於 11 月與法律援助署署長會晤，討論該等優化措施建議。

外聘檢控培訓

本委員會經常檢視對律師會會員提供的培訓。本委員會留意到香港訟辯培訓學會為香港大律師公會舉辦的「外聘檢控」培訓課程。本委員會認為該課程可為律師會會員帶來裨益，並成功得到香港訟辯培訓學會同意為律師會會員開辦該課程。學員如完成該課程並在課程結束時進行的模擬審訊中表現令人滿意，便可向律政司申請參加評估。

假如律政司信納學員在審訊預備工作、訟辯技巧和法律知識方面達到檢控所需的可接受水平，則學員將有機會獲納入裁判法院檢控組的外聘名單“B”。

上述培訓課程於 9 月舉行，並大受會員歡迎。

其他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得悉和討論多項議題，包括：

- 公安罪行中的「共同犯罪計劃」法則
- 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案件和判決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判刑委員會」的建議
- 就《精神健康條例》下的查詢和訊問而言，可提供的法律支援
- 區域法院的審訊排期
- 控方披露刑事紀錄
- 《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在有需要時，律師會亦發出會員通告或刑事實務指引。

本委員會兩名成員加入律師會轄下的司法程序中使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協助審視法庭科技的使用。本委員會亦一直與海外律師協會保持聯繫，協助它們就刑事議題進行研究。

僱傭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研究和審視下列有關僱傭法的議題：

- (a)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 — 於 7 月刊憲的《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旨在把《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假期日數從現時的 12 日逐步增至 17 日，使其與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 (b)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 — 自 7 月起生效的《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旨在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適用範圍伸展至涵蓋於烈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禍所引發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往返工作地點時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
- (c) 有關檢視「人才清單」的諮詢 — 律政司於 8 月就檢視爭議解決服務界的「人才清單」而徵求意見。

本委員會亦繼續定期審議下列議題：

- 放寬提取強積金條件；及
- 以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安排

家事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八次會議，並與外間團體(即司法機構、入境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各所非政府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多項與家事法有關的議題。本委員會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諮詢文件，並提交意見書以作回應：

(a) **關於遙距聆訊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司法機構就遙距聆訊而發出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兩名成員於3月出席由司法機構舉辦的遙距聆訊運作簡報會。本委員會就婚姻和家事訴訟的遙距聆訊表達意見，而經整合的意見書於3月提交司法機構。

(b) **關於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公眾諮詢**

本委員會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關於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審視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份報告(2021年2月)的主題概要以及中國第三和第四份定期綜合報告(2013年10月29日)的觀察總結後，於4月提交意見書。

(c) **關於《實務指示23.1 — 受法院監護的人》修訂建議的諮詢**

本委員會審議《實務指示23.1》的建議修訂，並於4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

(d) **關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為民事案件提供識別編號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由司法機構發出、關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為民事案件提供識別編號的諮詢文件，並把意見傳達相關專責委員會考慮。

(e) **關於新區域法院大樓的諮詢**

本委員會審議司法機構就興建新區域法院大樓的諮詢。由本委員會的意見與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而成的意見書，於7月提交司法機構。

(f) 關於《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諮詢

本委員會於 8 月審議關於《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並把意見傳達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以供考慮。

(g) 關於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的報告草擬本的諮詢

本委員會於 8 月審議關於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的報告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審視婚姻及家庭事宜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視多項涉及婚姻法的事宜議題：

(a)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本委員會密切關注《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本委員會聯同其他持份者先後於 1 月和 3 月向律政司提交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於 5 月制定，與之有關的法院規則和生效通知亦隨之刊憲。該條例和相關規則將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b) 法庭命令對兒童離開香港的限制

本委員會先後於 1 月和 5 月與入境事務處代表會晤，就法庭命令對兒童離開香港的限制交換意見。會議相當有用和具建設性。經考慮各種意見後，本委員會建議法庭另行就限制兒童離港一事作出命令，並進一步探討為此類法庭命令擬備範本。本委員會將與入境事務處保持溝通。

(c) 《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於 2 月與 16 所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就多個議題交換意見，包括《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贍養事務委員會、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運作以及家庭暴力等。

本委員會進行內部討論，就上述條例草案與政府和其他持份者跟進，並於 11 月再致函政府，對上述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停滯不前表示關注。

(d)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公開聲明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曾發出兩份聲明，回應一名五歲女童不幸離世的事件，並呼籲社會各界支持禁止兒童暴力。本委員會討論此事，並認為應支持攜手促請政府採取措施結束兒童暴力。本委員會於 5 月向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回覆。

(e) **社會調查報告**

本委員會於 7 月與社會福利署代表會晤，討論關於撰備社會調查報告的實務，並把各方提出的意見傳達司法機構轄下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經進一步審議後，本委員會於 8 月發出有關社會調查報告的會員通告。

(f)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

本委員會於 7 月審閱一份關於調整定額訟費金額和把定額訟費安排擴展至涵蓋首次約見、財務爭議解決聆訊、子女約見和子女爭議解決聆訊的文件。本委員會留意到所需立法修訂將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本委員會將繼續留意此事的進展。

(g) **《家事法良好實務指引》**

本委員會與其他持份者討論《家事法良好實務指引》的草擬事宜。該指引旨在訂明在家事法事務工作中採取具建設性及「以和為貴」的良好做法。該指引有待作最終定案。

(h) **表格 E — 經濟狀況陳述書**

經濟狀況陳述書(表格 E)自 2003 年起沿用至今，多年來未受覆檢。有見及新的《實務指示 SL 10.4 — 關於子女及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中案件管理及設定時間表的指引》實施(自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委員會認為，為審慎起見，應檢視表格 E 的內容並按需要提出更新建議。本委員會設立專責小組進行檢視工作。該小組先後於 8 月、9 月和 11 月舉行共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再作討論。

其他議題

本委員會於年內留意及 / 或討論下列事項：

- 家事法庭的程序和實務 — 等候聆訊的時間、案件日程管理系統等
- 在調解員協助下的排解子女爭議 / 財務爭議解決聆訊中，律師和調解員可能遇到的問題
- 《實務指示 SL 10.4 — 關於子女及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中案件管理及設定時間表的指引》
- 王及蔡(FCMC 7705/2019，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HKFC 25)一案的判決
- 上訴法庭在 *Fabio Arlyn Timogan* (CACV 183/2020) 一案中的判決
- 社會福利署有關支援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人的立法會文件(2021 年 3 月)
- 澳洲在「強制性控制」方面的相關發展
- 關於保護兒童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的新聞文章
- 法改會《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報告書

- 政府提出強制要求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建議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就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表現而進行的持份者和兒童問卷調查

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批並發出關乎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 婚姻 / 家事訴訟 — 社會調查報告
- 《實務指示 23.1 — 受法院監護的人》
- 《實務指示 SL 10.4 — 關於子女及附屬濟助的法律程序中案件管理及設定時間表的指引》

培訓課程 / 專業進修網上研討會

- 為社會福利署舉辦培訓課程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 9 月應邀為社會福利署主持培訓課程，主題為「認識與子女管養權及監護權相關的條例和法庭程序」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與申請強制令」。

- 專業進修網上研討會：《2021 年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 7 月在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2021 年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專業進修網上研討會上擔任講者。

- 專業進修網上研討會：《實務指示 SL 10.4》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的家事法庭新程序

本委員會主席聯同家事法庭主任法官陳振國先生於 10 月在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實務指示 SL 10.4》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的家事法庭新程序」專業進修網上研討會上擔任講者。

破產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本委員會密切關注《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的立法進程。本委員會於2月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查詢該條例草案的立法進展，並於3月收到局方的初步回覆。本委員會主席曾就此事項多次聯繫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尋求安排委員會會議以討論該條例草案。

與內地在破產事宜上合作的框架建議

本委員會考慮有關與內地在企業破產和債務重組事宜上相互承認和協助的框架建議。該建議由律政司傳達。本委員會於5月提交詳細的意見書。

本委員會留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簽署《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破產(清盤)程序互相承認和協助的會面紀錄》。該會面紀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和內地相關人民法院在企業破產和債務重組事宜上建立合作框架。

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9月在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網上研討會上擔任講者。

就委任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訂立保證要求的建議

破產管理署提出就委任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訂立保證要求的建議，並就之徵求意見。本委員會審閱建議問卷草擬本，並於9月提交意見書以作回覆。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

本委員會留意到《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於6月刊憲，並自8月27日起生效。

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發出會員通告：

- 破產管理署2021年第1號通告－針對同一間公司提出的多項清盤呈請
- 破產管理署2021年第1號通告－就破產案件事宜使用電子通訊
- 執達主任辦事處－實務與程序(2021年10月修訂版)

出席外間會議

本委員會於年內派出兩名成員，代表律師會列席破產管理署轄下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

保險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和檢視下列事項：

集團監管指引草擬本：持份者諮詢

本委員會審議關於集團監管指引草擬本的持份者諮詢，並於 2 月及 3 月就指引草擬本單元 A 至 G、單元 H 至 L 及附錄擬備意見書及將之提交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

關於《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關於《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並與律師會轄下退休計劃委員會擬備聯合意見書及於 3 月將之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證監會於 10 月發表諮詢總結。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並就事後保險表達意見。由本委員會的意見與各個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而成的意見書，於 3 月提交法改會。

香港保險法律改革建議

本委員會繼續致力推進建議中的香港保險法律改革。本委員會先後於 5 月及 11 月致函法改會，尋求相關法律改革的時間表。

諮詢保監局

本委員會於 11 月就保監局政策文件諮詢過程的政策安排一事致函保監局。

知識產權委員會

討論和審議工作

本委員會於年內忙於審議多項關乎知識產權法律與實務發展的事宜。本委員會以線上方式舉行四次內務會議。本委員會成員先後於 3 月、4 月及 6 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的代表會晤，討論多項關乎知識產權的事宜。此外，本委員會成員出席各個工作小組和實務小組的會議，並與其他持份者會晤，就各個專門範疇的交換意見。本委員會於 5 月及 6 月聯同其他持份者與知識產權署會晤，討論署方的「網上檢索系統」的技術問題。該等問題於 6 月得到解決。

(a) 「十四五」規劃

根據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3 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國家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強調下列政策方針：(i)提升知識產權保障制度；(ii)對創造和利用知識產權提供支援；(iii)加強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人力資源；及(iv)致力進行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本委員會與其他持份者積極討論上述方針，探討如何營造、支援和促進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本委員會除了進行多次內部討論外，亦與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會晤。

(b) 實施《馬德里議定書》

為準備落實執行《馬德里議定書》，本委員會聯同其他持份者積極與知識產權署討論各個實務事項，例如改善審查實務、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國際商標註冊，以及為知識產權執業律師舉辦培訓環節。

(c) 更新香港的版權制度

本委員會一直致力提倡和推動更新香港版權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11 月展開公眾諮詢，廣徵對更新版權法的意見。是次諮詢恢復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討論，該討論曾經隨着立法會會期於 2016 年 7 月完結而中斷。是次諮詢涵蓋主要的立法建議，並處理曾在上次建議修例期間引起持份者廣泛討論和關注的四個議題，即盡列所有豁免的做法、合約凌駕、非法串流裝置及司法封鎖網站事宜。本委員會主席和知識產權署現與法律專業學會攜手籌辦關於是次諮詢的研討會，研討會預期於明年舉行。與此同時，本委員會就是次諮詢擬備意見書，而意見書獲理事會通過後，已在諮詢期結束前提交政府。

(d) 關於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評估式調解特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草擬本的諮詢

本委員會繼續留意評估式調解的發展。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線上會議，並與行政當局跟進，以討論相關事宜。本委員會亦向律師會轄下調解委員會傳達本委員會對知識產權評估式調解的看法。

(e) 關於《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的諮詢

本委員會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並聯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擬備意見書以作回應。

(f) 2021 年施政報告

本委員會對 2021 年施政報告所述的知識產權交易服務和相關事宜表達意見，並擬備簡短的意見書，促請政府更堅決地採取實質行動，以提升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能力。

推廣知識產權

(a)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律師會乃「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21」的支持機構之一。這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的論壇，讓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專才聚首一堂，討論知識產權界的最新動態，並探討各種合作商機。本委員會主席兼任論壇督導委員會成員。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21」於 12 月 2 至 3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

本委員會繼續對論壇提供支援。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包括主席)在各場分組專題研討會上發言。一如既往，各場研討會廣受歡迎。

(b) 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型企業發展會議

過去接近 20 年，委員會一直支持知識產權署及其在廣州的相應機構參與在廣東省各個城市舉行的當地中小型企業年度會議，藉以宣揚知識產權的重要性。2021 年的講座未受疫情影響，於 9 月在線上舉行。本委員會主席在會議上發表演說主題為「與協同創新有關的知識產權議題」。

(c)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

本委員會繼續協助知識產權署為其「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主持講座。知識產權署於 2015 年推出該計劃，以協助本港企業 — 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 建立其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和能力。該計劃現已提升成為「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升級版)」，其培訓課程內容亦更廣泛和深入，以配合知識產權管理人員的具體事業需要。本委員會曾就該升級計劃提供意見和建議。

(d) 知識產權諮詢環節

本委員會亦積極參與知識產權署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向中小型企業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以協助加強它們對知識產權的認知。本委員會曾與知識產權署討論如何優化這項免費諮詢服務。

會議

(a)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年度會議

本委員會於 6 月與知識產權署舉行會議，討論多項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和實務和相關事項的議題。會上談及的議題包括：

- 在香港實行「原授專利」制度
- 在香港落實《馬德里議定書》的建議
- 就根據數項知識產權法例而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 改善香港版權制度各個方面的計劃
- 裝備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藍圖
- 知識產權署記錄和移除須予註冊交易所需的時間

(b) 與知識產權署、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舉行的年度會議

本委員會按年與知識產權署和其他持份者舉行會議，就知識產權實務和市場最新動態交流意見。2021 年的會議於 2 月舉行。會上，知識產權署概述立法和實務方面的新知以及署方在本年度的工作計劃。

會上論及的事項包括：

- 最新動態及 2022 年的主要工作計劃
- 網站翻新
- 在知識產權註冊過程中使用科技

(c)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其他議題

本委員會經常討論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議題，在適當情況下亦不時發出相關會員通告。部份議題包括：

- 「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名錄」：登記邀請
- 「網上檢索系統」
- 「專利審查指南及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型企業發展會議 2021」(線上)
- 「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專利組合設計大賽 2021」的邀請
- 「內地與香港特區、澳門特區知識產權論壇 2021」的邀請

對外代表

本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本委員會亦有派出代表列席知識產權署轄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關注組、提升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工作小組及商標實務小組，並出席各個小組的會議。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由政府及證監會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就下列事項提交意見書：

- 關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勝任能力框架」優化建議
-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修訂建議
- 就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建議操守準則及「兼任保薦人」的建議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檢視及擴大其職能範圍，以致本委員會能審視足以影響香港土地使用規劃和環境保護的法例和政策建議，並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相應建議。本委員會亦增補四名成員，以協助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審議各個事項，例如關於「管制即棄塑膠」的諮詢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報告及摘要》。另一方面，本委員會亦就下列諮詢向政府提交意見書：

-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 管制即棄膠餐具

法律援助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此外，本委員會與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舉行兩次會議。

本委員會密切注意法律援助實務的發展和相關議題，包括：

政府提出的香港法律援助制度優化措施建議

政府於 10 月 22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討論文件，對法律援助制度的運作提出多項優化建議。本委員會聯同其他相關專責委員會詳細審議各項優化措施。

律師會會長和副會長聯同本委員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和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 11 月與法援署署長及其副手會晤，就多個議題交換意見，包括由受助人提名代表律師以及司法覆核案件、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外派制度。

法律援助實務 — 民事法律援助

本委員會於 5 月發出律師會會員通告 21-264(PA)，以協助會員了解有關民事法律援助的最新實務，並向會員傳達法援署就加快處理向外委律師支付費用的建議。

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對下列諮詢文件進行審議及 / 或提交意見書：

- 法改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
- 律政司：「《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擬稿」諮詢文件
- 司法機構：「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26.1 — 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諮詢文件

香港公眾傳譯服務

本委員會留意到申訴專員公署於 7 月 22 日發表其調查結果，並詳列建議供政府考慮。其中最主要的建議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相關政策局 / 部門協調，建立外聘外語傳譯員中央資料庫。

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及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年度覆檢

本委員會留意到政府已完成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及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年度覆檢。政府在覆檢過程中曾參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而該指數在參考期內錄得 0.1% 的減幅。政府保留該 0.1% 減幅，並將連同下一次年度覆檢的結果一併考慮。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

本委員會一直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商討上述規則的修訂建議，該等修訂旨在更新定額訟費表。本委員會就是次更新工作的數項後勤事宜進行多次討論。

調解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為律師會會員、律師調解員、和調解代訟律師及律師親職協調員審議各項關乎調解的事宜和提出相關建議。本委員會提出各項方針，例如倡議在國際或跨境商業爭議調解中更廣泛地採用香港法律和促進式調解模式。此舉既有助推廣調解業務，亦有助為律師調解員和調解代訟律師拓展工作機會。

本委員會協助律師會理事會就關乎調解的事宜和研究項目審議和制訂政策，並對各項相關諮詢作出回應。本委員會的成員亦出席外間會議(例如立法會會議)，以協助進行討論。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本委員會成立兩個專責工作小組以審議具體事項。

關乎調解的諮詢

本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及 / 或發表意見：

關於《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諮詢

律政司於 8 月發表關於《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並廣徵意見。本委員會審議該草擬本，並聯同其他相關專責委員會於 10 月向律政司提交意見書。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

2020 年 12 月，法改會轄下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附屬委員會發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並進行公眾諮詢。本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並發表意見。本委員會的意見與其他相關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而該意見書於 2021 年 3 月提交法改會。

就興建新區域法院大樓的建議徵求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6 月邀請律師會就興建新區域法院大樓的建議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本委員會審議該建議。

政府 2021 至 22 年度財政預算案

本委員會獲邀就政府 2021 至 22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本委員會成員認為支持發展和推廣香港的調解制度十分重要，而上述意見已提交政府。

參加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本委員會的成員於年內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就下列事項表達意見：

- 「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近期發展，包括大灣區法律專業考試及其他方案」(3月)；及
- 「律政司的調解方針」(5月)

參與各項與調解有關的活動

本委員會為律師會會員籌劃與調解有關的專業進修活動，以配合本委員會持續致力推廣調解服務的目標。經本委員會的努力，下列專業進修活動於年內成功舉行：

- (a) 4月1日：「香港法律雲端平台」網上研討會
- (b) 5月28日：「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 (c) 6月8日：「從爭議到和解：資深調解員分享」網上研討會
- (d) 7月17、18、24及25日：「國際與中國爭議的促進式及評估式調解」培訓課程

協助律師調解員

為協助律師調解員以至會員，本委員會向律師會理事會提議為律師調解員提供贊助，條件是他們參與一項適用於在西九龍調解中心進行的調解個案的調解員師友計劃。該師友計劃旨在為經驗較少的律師調解員提供機會，與經驗較豐富的調解員一同工作，合力調解真實個案。符合指定資格的會員可申請贊助和參與該師友計劃。

「調解諮詢專線」試驗計劃

律師會於2014年11月推出「調解諮詢專線」。該專線由本委員會監管，旨在增強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和理解，同時協助在香港推廣一般調解和律師調解服務。該專線起初試行半年，期間一組律師調解員在律師會秘書處的協助下，為市民提供關於調解和調解服務的資訊。各界對「調解諮詢專線」反應積極，該專線的試行期亦屢獲延長。

因介入一間主理物業買賣事務的律師行而引起的爭議：網上調解

律師會於2020年12月介入一間主理物業買賣事務的律師行的業務。此舉令該律師行的部分前客戶無法在原定日期完成物業交易，因而引起爭議。為協助願以和解方式處理爭議的各方，律師會聯絡一邦國際網上仲調有限公司，同時得到一組律師調解員同意以無償方式提供協助，並把該批律師調解員的名單轉交一邦國際網上仲調有限公司。

調解機制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年內，本委員會不受疫情影響，繼續探討如何在香港和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推廣律師調解員和調解代訟律師的服務，並為他們尋覓商機。本委員會正積極研究多個方案。

其他協助推廣律師調解員的舉措

為協助推廣律師的調解業務，本委員會於年內曾經：

- 檢視律師調解和親職協調業務方面的政策；
- 舉辦以調解、親職協調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進修活動；
- 就關乎調解的事宜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及
- 留意並向會員告知本港調解、親職協調及早期中立評估等制度的最新發展

調解服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為律師會會員提供調解支援服務，處理共八宗提名調解員的要求。

精神健康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亦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各個專責小組亦各自舉行會議。

檢視《精神健康條例》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就更新《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進行討論。本委員會成立各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視《精神健康條例》的不同部分。每個專責小組都舉行多次會議，審視《精神健康條例》內須予更新之處，並向本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

《實務指示 30.1》

除了檢視《精神健康條例》外，本委員會亦在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協助下，討論現行的《實務指示 30.1》並提出修訂建議。此等建議旨在優化相關實務，令法庭(例如在審理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提出的申請時)、法律專業和普羅市民得益。本委員會獲各方持份者提供甚有幫助的意見。本委員會現正與司法機構聯絡，對《實務指示 30.1》提出修訂建議。

課程及研討會

本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檢視為會員提供精神健康法律議題的培訓一事並提出建議。經多輪討論後，該專責小組向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建議開辦培訓課程，該建議亦獲接納。一項以「精神行為能力研討會系列 1 — 《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的應用：執業律師指南」為主題的專業進修課程於 2021 年 7 月舉行，由本委員會主席和成員擔任講者。該課程廣受歡迎。

關於精神健康法律事宜的會員通告

為使會員得知精神健康法律與實務的最新發展，本委員會於年內更新和發出相關會員通告以及一份關於有條件釋放和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的備忘錄。

2021 年施政報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精神壓力問題在社會上尤為顯著。市民可能因各種理由(例如當局施加的隔離規定)而受到不同程度的精神困擾。作為對 2021 年施政報告的回應，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多加留意社區在上述情況下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

其他合作和檢討項目

除了上述各項外，本委員會亦與律師會其他專責委員會攜手檢視各個關乎精神健康和相關法庭程序的事項。本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持久授權書的註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31 條被羈留的人士的權利，以及關於為民事案件提供識別編號的諮詢。本委員會亦留意到遙距聆訊對認知能力不足或精神健康狀況欠佳的人士來說的有效性。本委員會把其對上述各項的意見傳達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檢視僱員補償訴訟程序

本委員會自行檢視僱員補償訴訟程序，以研究是否有可能加快進行此類程序。本委員會成員提出多項提議和意見，而討論仍在進行中。

諮詢

本委員會獲法改會提供「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本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特別是當中各項可能被人藉不道德地兜攬人身傷亡申索業務而濫用的建議。

本委員會把相關意見傳達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而各個委員會的意見將整合成意見書以提交法改會。

就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額

本委員會就更新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額而與律政司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本委員會一直倡議提高賠償額，以期更適切地反映此種判給的性質。本委員會亦認為應該有一套更好的方法以評估就親屬喪亡之痛的賠償額。本委員會於 7 月向律政司表達上述看法。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本委員會仔細審議的另一事項，是對《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下的補償 / 付款水平的檢討。本委員會亦留意到立法會文件編號 CB (2)492/20-21(04) 所提供的更新。

第三者資助調解

本委員會於 8 月獲律政司提供關於《第三者資助調解實務守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本委員會詳細審議該草擬本和發表意見，而本委員會的意見聯同相關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於 10 月提出律政司以作回應。

試行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

本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政務處就遙距聆訊進行諮詢。有見及此，本委員會提出意見以作回應，而該等意見與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聯合意見書，並於 3 月提交司法機構。就司法機構實施「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即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而言，本委員會留意到《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已於 2020 年 7 月制定。該條例容許使用電子模式處理一般法庭文件。相關的附屬法例(包括程序規則)亦已制定。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21 年第二與第三季之間安排試行上述電子存檔系統，以期為該系統做好準備。本委員會派出成員參與試行。

其他檢討工作

除了上述檢討和研究工作外，本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各項對《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第 282B 章)和《實務指示 18.1》/《實務指示 18.2》的修訂建議。本委員會亦審議多個關乎人身傷亡訴訟實務的事項。上述討論仍在進行中。

遺產事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委員會審議多個關乎遺產法律與實務的事項，並就下列各項發表意見：

- 《無爭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補充指引第 3 號
- 關乎持久授權書的議題
- 在內地送達司法文件
- 為申請撤銷授予書和移除 / 更換承授人而發出的單方面原訴傳票：排期聆訊
- 數碼資產與遺產實務

在適當情況下，律師會亦就上述事項發出會員通告。

本委員會處理有關遺囑認證實務和程序的會員查詢，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和處理約 531 份遺囑查察申請。

本委員會覆檢關乎遺產法律與實務的培訓課程，並向法律專業學會提出建議。另一方面，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協助法律專業學會主持培訓課程，先後於 8 月及 9 月主持題為「無遺囑及有遺囑情況下的遺產繼承」的講座。

物業委員會

2021 年對本委員會來說充滿挑戰。本委員會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討論與物業有關的事項，當中部分事項須予以急切關注和考慮。此外，本委員會按月舉行會議，審議多項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本委員會亦在適當情況下就各個事項發出會員通告。此外，本委員會恆常處理和審批律師會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以及要求免從 / 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C 條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

下文敍述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的部分事項。

物業交易的付款安排

其中一個值得物業轉易事務律師深入探討的事項，是香港銀行公會就本港住宅物業交易在成交時按揭貸款資金的支付安排而提出的建議。該建議意味着現行的物業轉易付款安排可能出現重大改變。

本委員會與香港銀行公會進行頻繁討論，並就各種議題表達意見，包括付款的後勤安排、律師應採取何等行動以應對上述建議獲採納後對物業交易帶來的改變、為成交而需要修改的物業轉易文件等。為確保公眾和持份者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本委員會一直要求香港銀行公會澄清上述建議，例如在該建議下物業交易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律師會已發出會員通告，把上述建議告知會員。

《土地業權條例》

本委員會繼續進行內部討論並與土地註冊處舉行會議，探討如何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的「新土地先行方案」，包括相關技術和概念問題。本委員會尋求與土地註冊處作進一步討論。

本委員會獲土地註冊處提供更多詳情後，全面考慮實施上述方案所涉及的各種法律、技術和程序問題，並向土地註冊處提交意見。

物業詐騙

本委員會繼續討論物業交易中的冒名詐騙情況，並審視英國上訴法院在 *P&P Property Limited v Owen White & Catlin LLP, Crownvent Limited 及 Dreamvar (UK) Limited v Mishcon De Reya (a firm), Mary Monson Solicitors Limited* ([2018] EWCA Civ. 1082)一案中的判決所引發的議題。本委員會把初步意見傳達其他持份者以供考慮。

涉及物業的電話騙案

另一個與上述事項有關且受本委員會的關注的議題，是近期電話騙案數目激增。香港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資料顯示，此類電話騙案的受害人多被騙出售或再抵押他們的物業，並將出售收益(或按揭貸款)轉移到騙徒手中。

本委員會連同另一個專責委員會發出會員通告，介紹警方提出以應對可疑物業交易的建議。本委員會亦提醒會員注意《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中有關客戶懷疑受到電話騙徒脅迫或威脅的情況之各項評析。

土地紀錄及業主立案法團紀錄的查閱安排

土地註冊處於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土地紀錄及業主立案法團紀錄查閱機制。本委員會注意到查閱該等紀錄的最新安排並進行討論。

批地條件下的公契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為批地條件下的公契訂立一套標準條款和修改數份指引。有見及此，本委員會同時覆檢律師會本身的公契指引，並將在適切情況下適時更新和修訂該指引。

使用資訊科技

本委員會一直關注物業轉易實務中的資訊科技發展。就此而言，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議土地註冊處就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而提出的建議。

其他關於物業實務的議題

除了發出上述各份會員通告外，本委員會於年內亦探討多個關於物業實務的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會員發出會員通告，內容包括介紹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土地註冊處所發出的最新作業備考。該等議題包括：

- 地政總署作業備考
-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通函
- 土地註冊處通函
- 土地註冊處 — 電子註冊摘要表格 2009 年版本到期屆滿
- 物業買賣 — 支付差餉和地租
- 提供業權契據
- 香港房屋協會 — 邀請加入「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發展及物業轉易律師名單」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遞交提名信申請和收集提名信的地址更改
- 香港房屋協會 — 邀請加入「香港房屋協會企業事務律師名單」
- 「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修訂版
- 「公契草擬指引」修訂版
- 從遺產中分配不動產所須繳納的印花稅
- 香港房屋協會 — 「樓宇建造事務律師名單」
- 香港房屋協會 — 「物業管理部門律師名單」
- 土地註冊處 — 「中止為文書註冊的一般原因」客戶交流會
- 重新發展或使用工業用地，以及出售和出租工廈處所

非同意方案

本委員會與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緊密合作，以審議和處理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就下列項目的查詢：

- 對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兩份一手住宅物業買賣協議的修訂；及
- 對兩份轉售買賣協議的修訂

對外工作

(a) 土地註冊處

本委員會主席列席《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該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及業權登記教育委員會的工作。律師會亦有派代表列席該兩個委員會。

(b)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列席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該常務委員會負責就關乎土地註冊事宜和土地註冊處的服務的日常議題與土地註冊處進行溝通。

(c)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列席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該小組負責就關乎運作和提供服務的議題與土地註冊處交流意見。

(d) 物業交易交替付款方案專責小組

本委員會成員獲香港銀行公會邀請加入物業交易交替付款方案專責小組，其負責探討物業交易的付款方式並提出建議。本委員會接受邀請，由主席和其他五名成員加入該小組。

市區重建局

市區重建局安排為旗下香港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有限公司的「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設立登記小組和上訴小組。登記小組負責考慮和批准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上訴小組則負責就關乎登記申請的投訴、上訴或爭議作出決定和作最終裁決。兩名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及本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獲提名加入該兩個小組。

律師會亦有派代表列席市區重建局轄下的服務供應者委員會和推廣事務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事項：

(a) 關於建議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諮詢

本委員會聯同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審議由證監會發表關於上述守則的諮詢文件，並於3月向證監會提交聯合意見書。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附表2

本委員會主動覆檢上述規例。經仔細覆檢後，本委員會於10月就該規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交意見。

此外，本委員會審議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更新和修訂，包括下列各項，並發出相關會員通告：

- 《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指引》(指引 IV.3)
-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指引 II.4)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指引 II.5)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周年報告的呈交》(指引 V.10)
-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修訂版

對外工作

本委員會於年內繼續派代表列席積金局轄下的指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委員會於年內留意到下列事項：

-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於 6 月獲立法會通過。該草案旨在落實《稅務條例》(第 112 章)四個範疇的修訂，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進行不經法院程序的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在特定情況下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的稅務處理、完善提交報稅表的法律框架，以及改良扣除外地稅款的安排。該草案獲通過後，自 6 月 11 日起生效。
- 政府建議修訂稅務法律並實施規例，以協助歐盟打擊逃稅行為。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本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年內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定期會議。

安老按揭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討論各項關於「安老按揭計劃」的事宜。本委員會亦經常就「安老按揭計劃」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交換意見。

本委員會於 7 月獲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告知一項對「安老按揭計劃」的優化措施，即擴大「安老按揭計劃」下提取整筆款項的用途。律師會於 7 月就上述事宜發出會員通告連同經更新的輔導議定書、輔導問卷及輔導證書。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间頒令扣押到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船隻和執行扣押令

本委員會成員於 1 月與海事訴訟審訊表主管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總執達主任及其他持份者會晤，就多個有關在疫情期间執行扣押令和扣押令承諾的議題交換意見。

法改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

本委員會審議法改會「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諮詢文件。本委員會的意見連同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意見書，並於 3 月提交法改會。

《小型無人機令》

本委員會留意到於 7 月刊憲的《小型無人機令》。在新的規制度下，小型無人機操作將按風險為本模式受到規管。《小型無人機令》將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

本委員會留意到《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於 7 月提交立法會。該草案旨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該草案於 9 月獲立法會通過，而《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將自律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慈善及信託事務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本工作小組全面檢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1)信託法制度及(2)慈善法。本工作小組現正着手擬定文件，詳述本工作小組對慈善及信託法的意見及就如何處理重大議題提出建議，以供律師會理事會審議。

本工作小組亦就 2021 年施政報告表達意見，包括倡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廣資產管理行業及表示有需要重新審視慈善制度。該等意見獲納入律師會的相關意見書。

傳譯員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負責覆檢現行就下列範疇的公眾傳譯服務並向律師會理事會提出改善建議，以致律師會可建議優化制度並付諸實行：(i)法庭和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或監管性質的法律程序；(ii)在任何以司法或類似司法身份行事的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iii)執法機構進行的調查；及(iv)律師行就上述各項或附帶事項收取客戶指示。

申訴專員公署曾於 2020 年 10 月直接審研政府外聘傳譯服務的安排，而本工作小組曾於同年 11 月擬備回應意見書，提出多項建議。該意見書亦曾提交政府各個司局以供考慮。

申訴專員公署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發表其直接審研報告，詳列其觀點和建議。本工作小組留意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回應。局方表示大致上接納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並會與相關政策局 / 部門協調，研究申訴專員公署提出建立外聘外語傳譯員中央資料庫的建議。

隨着上述覆檢工作完成，本工作小組亦於 8 月解散。

文書認許律師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由民事訴訟委員會於 11 月設立，職責之一是處理實習律師須等候較長時間才可出席獲認許為律師所需的法庭聆訊的問題。本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考慮和提出建議並予以實施，以致申請獲認許為律師的人士可選擇要求法庭以書面方式處理申請，作為口頭聆訊以外的另一獲認許途徑。本工作小組於 12 月舉行一次會議。本工作小組成員覆檢現行的認許規章，並辨識相關問題再作審議。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所恆常留意的事項包括物業轉易法律和實務的最新發展，以及同意方案下的協議表格及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下稱「田土轉易處」)就住宅和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而發出的修訂。本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參考田土轉易處對同意方案下的表格的修訂而檢視供非同意方案使用的協議表格。本工作小組於年內繼續進一步檢視供非同意方案使用的各份協議草擬本：

- (a) 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
- (b) 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住宅物業」轉售買賣協議。

上述表格的修訂建議交由律師會物業委員會和理事會審議。經理事會通過後，該等修訂建議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

本工作小組亦正檢視非同意方案下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非住宅物業協議草擬本。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負責檢視田土轉易處就同意方案下的公契草擬指引而提出的修訂建議。

本工作小組於年內協助律師會物業委員會審議對律師會的公契指引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在過程中考慮由田土轉易處訂立的標準條款和經修訂指引，其旨在協助擬備公契以供田土轉易處按照批地條件審批。

司法程序使用資訊科技工作小組

本工作小組於 5 月設立，職能範圍如下：

- (i) 考慮和討論供法庭和法庭使用者使用的資訊科技，包括遙距聆訊、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以及法庭程序中的其他資訊科技事宜。
- (ii) 對司法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持份者就資訊科技計劃和策略(例如遙距聆訊)進行的任何問卷調查、試行、示範和諮詢作出回應；如有需要，就上述事項或為該目的而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政府部門和其他相關人士進行溝通。
- (iii) 就使用法庭資訊科技向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匯報及提供意見和建議，並就上述事項擬備意見書。

本工作小組的成員來自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家事法委員會及創新科技委員會。本工作小組以電郵方式處理事務。

本工作小組留意到九項關乎「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附屬法例(以下統稱「附屬法例」)於 6 月 4 日刊憲。附屬法例旨在提供法律框架，讓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傳票庭的使用者能以電子方式處理法庭事務。附屬法例於 6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附屬法例規管和促進在電子法院(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傳票庭)使用電子科技。附屬法例涵蓋多個事項，包括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使用電子簽署的條件和規定，以及以電子方式支付費用和罰款。

本工作小組審議下列由司法機構發出的諮詢文件，並把意見傳達相關專責委員會以供討論及／或整合成意見書：

-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為民事案件提供識別編號
- 建議興建新區域法院大樓
-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試行
- 關於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商業訴訟審訊表內的案件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的新實務指示